附件4

形式审查内容

**单位奖：**

请在填写提名书时参照执行，凡涉及以下各款其中一项即视为材料不合格。

一、未提交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科技成果（技术）转化（转移）或推广应用的合同书及经费支付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二、未提交加盖出具单位的财务专用章的经济效益证明原件；

三、未提交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社会效益说明原件；

四、转化成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，未提交知情同意证明；

五、涉及特殊产品转化的未提交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（市场准入证明是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）；

六、涉及高素质、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的，或涉及牵头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、科技创新平台、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为申报依据的单位或个人未提交相关证明；

七、成果转化应用不满1年（以2024年1月1日以前应用为准）；

八、被提名单位为政府部门、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，未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（盖章）；被提名单位为企业的，未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（盖章）；

九、被提名单位未提供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
十、候选人工作单位或被提名单位未填写意见，未签章；

十一、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，未签章；

十二、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；

十三、未提供诚信承诺书原件；

十四、其他不符合《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办法》、《第三届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提名工作手册》规定的（注：彩打扫描件不可充当原件）。

 **个人奖：**

请在填写提名书时参照执行，凡涉及以下各款其中一项即视为材料不合格。

一、未提交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科技成果（技术）转化（转移）或推广应用的合同书及经费支付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二、未提交加盖出具单位的财务专用章的经济效益证明原件；

三、未提交加盖了出具单位公章的社会效益说明原件；

四、转化成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，未提交知情同意证明；

五、涉及特殊产品转化的未提交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（市场准入证明是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）；

六、涉及高素质、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的，或涉及牵头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、科技创新平台、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为申报依据的单位或个人未提交相关证明；

七、成果转化应用不满1年（以2024年1月1日以前应用为准）；

八、候选人工作单位未填写意见，未签章；

九、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，未签章；

十、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；

十一、未提供诚信承诺书原件；

十二、其他不符合《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办法》、《第三届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提名工作手册》规定的（注：彩打扫描件不可充当原件）。